

关于对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17 号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称，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亏损 0.93 亿元，且由于疫情及海外农场水貂感染新冠病毒，你公司存在收入大幅下降且对存货水貂皮计提减值损失的可能，由此预计 2020 年度亏损 2.8 亿至 4 亿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内容：

1、三季度末你公司存货的具体明细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并补充：

（1）公司半年报显示消耗性生物资产为 1789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水貂皮的具体来源、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水貂等）的养殖数量与价值、主要农场所在区域的疫情情况、相关地方政府对动物感染新冠疫情的具体防疫政策及措施，水貂皮相关产品收入近三年占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并结合新冠疫情情况说明对你公司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具体估算依据、你公司拟计提水貂皮相关存货减值损失的依据和估算原则。。

（2）结合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销售价格、销售费用、采购来源及采购成本变化等分析说明公司第三季度末成品及半成品的存货减值

计提是否充分、适当，是否存在过度计提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说明新冠疫情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是否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行业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预计第四季度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30 日